**清华大学社科学院“2019年社科学院优秀大学生夏令营”**

**安全责任协议书**

**甲方（组织方）：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**

**乙方（营员）： 电话（手机）：**

为保证夏令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提高组织方和营员的安全意识，保护营员的合法权益，强化营员的纪律观念，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现依据有关法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活动时间： 乙方报到至乙方离营**

**甲方责任：**

1. 保障夏令营活动期间的饮用水符合卫生标准；
2. 保障夏令营活动期间的教室和实验室安全；
3. 保障夏令营活动期间的医疗救护工作，对突发伤病及时采取急救措施；
4. 夏令营不向营员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后果者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**乙方责任：**

1. 交通和住宿由营员自理；
2. 自行购买保险，并注意人身安全；
3. 认真听取组织方的各项指导，按时参加集体活动，集体活动时不掉队，不单独行动；分散活动时在指定地点和区域开展活动，保持与组织方联络人的密切联系；
4. 不得隐瞒自己的病史；不购买、食用没有正规包装、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、饮料；
5. 保管好自己的财物，不泄露银行卡密码；
6. 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，不得危害计算机系统的安全；不做其他有可能损害自身或他人利益或安全的事。

**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后果者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**附 则：**

1. 本协议从乙方报到时生效，乙方离营时自动失效。提前到达或延后离开期间，责任由乙方自负；
2. 因不可抗力或乙方自发的疾病导致伤害等情况，甲方除承担未及时救助致使损害扩大的过错责任外，不承担其他责任；
3. 本协议随夏令营通知一起发布，报到时正式签署；
4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（营员）员各持一份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主办单位负责最终解释。

**甲方签章： 乙方签名**：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